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3-115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本次调整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01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激励计划。

2、2023年01月1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激励计划。

3、2023年01月19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企业微信、邮箱公示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01月19日至2023年01月28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3年01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02月0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02月04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3年0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3年0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2023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5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2.60万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02月24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9,320,455股增加至301,946,455股。2023年0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2023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87名激励对象授予期权189.20万份。

7、2023年0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3年09月14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09月2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4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9、2023年10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0月10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1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52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37.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16元/股。

二、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是否符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10月10日为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1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52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37.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16元/股。

三、对股权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01,651,95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0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05月16日。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05月16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其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77元/股调整为11.52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8.41元/股调整为8.16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授予的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2月1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及2023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

四、本次预留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权/授予日:2023年10月10日

3、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为10.00万份,行权价为11.52元/份

4、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为37.40万股,授予价格为8.16元/股

5、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6、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对象共6人,预留授予数量10.00万份,授予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权日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6人)	10.00	2.00%	0.03%

7、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对象共12人,预留授予数量37.40万股,授予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比例
黄慧杰	副总经理	3.50	0.70%	0.01%
陈丽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0	0.50%	0.01%
中层管理人员(10人)		31.40	6.28%	0.08%
合计		37.40	7.48%	0.1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8、相关股份等待/限售期安排的说明:

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售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售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9、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0日。根据测算,预留授予的10.00万份股票期权以及37.40万股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授予权益	合计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股票期权	57.10	5.39	29.70	15.21	6.81
限制性股票	314.91	30.62	167.95	81.35	34.99
总成本	372.01	36.00	197.65	96.56	41.80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认为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除因首次授予而取得公司限制性股票外,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七、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说明

1、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权/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关于授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10月10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1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52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37.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16元/股。

十、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0日,该授权/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认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以2023年10月10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1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52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37.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16元/股。

十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及限售股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设予人数、价格、股票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3-116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权/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0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为10.00万份,行权价格为11.52元/份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为37.40万股,授予价格为8.16元/股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0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1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52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37.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16元/股。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3年02月0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形式: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34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含伊戈尔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500.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9,632.0455万股的1.67%。其中首次授予467.10万份权益,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93.42%,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9,632.0455万股的1.56%;预留32.90万份权益,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6.58%,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9,632.0455万股的0.11%。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9,632.0455万股的0.67%。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9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95.0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9,632.0455万股的0.6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1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9,632.0455万股的0.0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5.00%。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9,632.0455万股的1.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77.1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9,632.0455万股的0.9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2.37%;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2.9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9,632.0455万股的0.0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7.63%。

5、等待期/限售期

(1)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2)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6、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以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以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以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额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4)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5)等待期/限售期

等待期	限售期
第一个等待期: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一个限售期: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等待期: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限售期: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三个等待期: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三个限售期: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6)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以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以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以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额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售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售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9、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0日。根据测算,预留授予的10.00万份股票期权以及37.40万股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授予权益	合计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股票期权	57.10	5.39	29.70	15.21	6.81
限制性股票	314.91	30.62	167.95	81.35	34.99
总成本	372.01	36.00	197.65	96.56	41.80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认为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除因首次授予而取得公司限制性股票外,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七、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说明

1、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权/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关于授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10月10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1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52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37.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16元/股。

十、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均符合行权条件。本次行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行权条件已成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行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7.98万份股票期权申请行权。

十一、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且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

3、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的11名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均符合行权条件。本次行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行权条件已成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行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7.98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十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且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

3、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的11名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